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王雲五主編

史學原論

(下)

朗格諾瑟
著 瓦諾瑟
司博諾瑟
李思純
譯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史學原論

(下)

朗瑟
格諾
瓦諾
司博
著
純思
譯

漢譯世界名著

編主五雲王
庫文有葛
種千一集一第

論 原 學 史

冊 二
譯純思李 著 瓦諾格朗
司博諾瑟

路 南 河 海 上
五 雲 王 人 行 發

路 南 河 海 上
館 書 印 務 商 所 刷 印

埠 各 及 海 上
館 書 印 務 商 所 行 發

版 初 月 二 十 年 二 十 二 國 民 華 中

究 必 印 翻 權 作 著 有 書 此

The Complete Library
Edited by
Y. W. WONG

INTRODUCTION AUX ETUDES
HISTOROQUES

BY CH. V. LANGLOIS & CH. SEIGNOBOS
TRANSLATED BY LI SZU CHUN
PUBLISHED BY Y. W. WONG
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

Shanghai, China

1933

All Rights Reserved

史學原論

下篇 綜合工作

第一章 歷史構造之概況

史料之鑒定，僅於各個離立單獨之事實紀載有所取得。苟欲組合之以建立爲一渾體之科學，則尙必需從事於一串之綜合工作。研究此種歷史構造之方法，實構成此一部方法論之下半部。

構造之方式，不能恰如吾人所欲，爲一種科學之理想計畫，蓋彼僅視吾人目前所具有之材料如何而決之耳。設吾人作一計畫，而彼一切材料不能合實際取用，則其事全屬幻想，譬如擬用石塊以構造 Eiffel 鐵塔然。凡彼一切歷史之玄談哲學，其基本缺點，卽因忘此實際上之一要點耳。

(一)吾人試開始以考慮此項歷史之材料，其形態何若？其性質何若？其與他種科學之材料相殊異者又何若？

歷史之事實，乃由史料之分析鑒定而獲得，由於分析鑒定之完畢而宣告成立，且更分割為較小之獨立個別紀載；蓋每一單篇零語中，常含有數項之紀載，吾人常承認其若干，而又排斥其他若干；且每一項紀載皆表出一事實。

所謂一切歷史事實，固同具一由史料而取得之共同性質，然在其自身中，則彼此相殊異不同之點甚鉅。

(甲)彼歷史事實蓋代表一切性質極相懸殊之現象也。由一種史料中，吾人取擷事實，乃分為文字語言文體義理慣習事件之各種。一 Mesba 之銘誌題字，其中所貢獻吾人之事實，有若 Moabite (亞拉伯某部之人民) 之文字語言，有若 Khamos 神之信仰，有若其實際習尚之禮拜儀式，有若 Moabite 與 Israel (猶太人種名) 之戰役種種。此等事實之取得，皆錯綜混雜，性質不分。凡此等雜亂無章之各項事實，互相懸殊而糅合一處，乃歷史學所以

別於其他科學之一種特性也。彼直接觀察之科學，其擷取事實，皆爲其所當研究之事實，且其施觀察亦甚有規範，而限於單類之事實，至若從事史料之科學，其取得事實，皆爲早經他人觀察者。惟由彼史料著作家之手給與之，常爲蕪雜不理之狀況，故爲補救此項蕪雜不理之故，必需清理其事實，而區分彙集其種類。然苟欲清理之，必需確知何者爲組成歷史事實之『種類』。苟欲區分彙集之，必需具有一畫分歸部之原則，以實施於其上。此兩項主要之問題，一切歷史家至今尙未能覓得一確切之定律而滿足如意也。

(乙)歷史事實所呈之普通梗概，程度至爲懸殊，由被及全民族而延於一世紀之高等事實，(學說訓條風俗習慣信仰等)，降而至於許多之個人片刻行爲，(一言語一舉動等)，此亦歷史學所以別於直接觀察科學之所在也。凡直接觀察之科學，皆甚固定，而由特殊之事實起始，且爲有方法的勞作，而將普遍概括之事實，使之益趨於堅實。所爲彙集事實之故，必需引之以納於一種普通概況之共通標準下。於此吾人當問者，吾人所能致與吾人所當致以納入此種類懸殊之事實者，爲如何之普通概況與標準。此事蓋爲一切歷史家所未能彼此同意之

一事也。

(丙)歷史事實乃由時與地而區分者，每一事實皆屬於一時間與一地域也。若人抹卻其所屬之時代與地域，則彼遂失其歷史性，而僅能貢獻一種普遍人類之知識而已。（例如彼不知原始之普通人類智識然。）此種區分時地之必需性，亦為其他普通科學所未聞者。蓋惟此等描寫記述之科學，乃常從事於輿地畫分與現象演變之事。故歷史家將屬於殊時異地之事實，分別離立而研究之，蓋不得已也。

(丁)由史料中之分析鑒定而取得之事實，其自身因被鑒定，遂帶有『似屬可信之估度』。在任何情形中，若吾人未能獲達於完全之真實，則無論何時，其事實僅純然為似屬可信，而可供懷疑之點尚多也。鑒定之事，其供給歷史家以事實，皆伴以一種無權可移之表示，而不能承認其遂為固定之科學事實。即使此等事實與其他事實相比較之後而頗可承認，吾人仍當為暫時之屏置。正如病室之臨牀證案，當未能充分證明其成為一科學事實之先，亦僅以供醫學雜誌中之累積例證，留備參考而已。

從事於歷史之構造，須使用許多性質不相黏合之事實，且須知其繁情瑣節如所謂纖塵細末之瑣微者。蓋此事本當憑藉一切雜亂混合之材料，各關於殊異之事物與殊異之境地，其普通概況，與精確可靠之程度，亦皆各相殊異也。歷史家於實際上，尙無畫分歸部之良善方法，可供使用。歷史學之爲物，其原始本爲一種章句辭藻之文學，故迄今較之他種純粹科學，於方法上終有遜色也。

(二)每種純粹科學，當既觀察其事實之後，其第二步之事，乃設爲各種科學方法之疑問，而於此項疑問，設法以求解答之。在一切直接觀察之科學中，縱其疑問未經先定，其所觀察之事實必能發生疑問，而使事實精切合用。然歷史家則未能具有此種之矩度。彼輩中之大多數，皆習於摹仿藝術家之態度，決未念及須自問其自身之所觀察探索者爲如何，惟於史料中取其偶然有所觸動之部分，常憑依其個人之純粹理想而爲之複述採用，且變易其辭語，增加以一己心思中所有之各種附會推度。

若歷史之學，不願因材料混亂而致錯誤失敗，則必於此樹立一定律以從事，正如他種科學然，

求得其材料上之疑問及解答也。但在與他種科學相異之此種科學中，將如何以設爲疑問，此乃所用科學方法之基本問題。欲解決此問題，其唯一僅有之道，乃對於歷史事實之元素性質，加以決定，決定其與他種科學事實所殊異不同之點。

直接觀察之科學，所從事者爲實際，而施於渾體。與歷史學極相近之科學，如動物學者，其所爲即對於一真實而渾全之獸類以爲考驗。最初直接由眼簾接觸，觀察其渾全之體，然後將渾體解剖爲各部分。此項解剖，在文字原義中，即所謂『分析』也。由是人可因顯示其全體構造之故而再集合其已解剖之各部分，此即『真實』之綜合方法。由是人可觀察其有機體之各部動作反應，而注察以得其機體官能之『真實』動作；由是人可比較一切動物『真實』之渾體，而觀其彼此相近似者爲若何之部分，由其相近似之確點而可以畫分動物品類。故科學爲物，乃客觀對象之知識，奠其基礎於『真實』之分析綜合及比較之上。凡對象之直接察見，可使學者能重複考慮其所設之疑問。

歷史之爲學，則全異於此。人每謂歷史乃過去事件之『察見』，而施以『分析』之方法。此乃

兩譬喻之言而已，若吾人深信此言，被其欺惑，實爲危道。蓋在歷史中，吾人決未能見任何之『真實』，所見者僅爲白紙上有寫成之文字，有時或爲一紀念建築物或工藝製造品耳。橫陳於歷史家之目前者，並無任何之物，足供彼爲實質上之分析，彼亦不能摧毀何物與重建何物。所謂『歷史分析』之屬於真實，不過歷史事實之察見而已。此乃一抽象方法，亦一純粹之心思工作也。史料之分析，乃因將其逐個對象加以鑒定之故，而對其一切例證報告之條款，爲『內心』之搜求。事實之分析，乃因確定其特殊注意於每一項詳情瑣節之故，而設法於其殊異之詳情瑣節間，（一事件之各時期節段，一學說訓條之特性特質）爲『內心』之辨別。是曰考驗事實之殊異『狀態』，實則仍不過一譬喻而已。凡人類心思，本爲空泛，故亦僅能引起一空泛之集合的印象。爲必需使其確切明瞭之故，必問以如何之個別印象，乃可範成一集合印象，由此而逐一考慮，以得其精切之點。此乃一必需之工作，惟吾人不可過矜其耳耳。此事決非客觀方法，可以得真實物件之知識者；此僅爲一種主觀方法，其目的在偵出組成吾人印象之抽象質素。故由於歷史材料之爲如此性質故，歷史之爲學，終不免爲一種主觀之科學。吾人若以分析真實對象之真實分析方法，推之於主觀印象內心分析之

學，實爲不當於理。

故知歷史之學，須嚴禁其仿效生物學所用之科學方法。蓋歷史學之事實，既與他種科學之事實如此其相殊異，則其研究亦需要殊異之方法。

(三)史料者，歷史知識之唯一源泉也，其給與吾人之報告，可區爲三種之事實：

(甲)『有生命之人與實質之物』史料爲物，使吾人認識一種生人與物質狀況及工藝製造品之存在。凡實質之事實，由實質之概念，而陳於史料著作家之前，但在今日吾人之目前者，則無他物，僅爲一種心思之現象耳。其爲事實，乃由『透察史料著作家之想像』而察見，或精確言之，則爲內心想像之足以表顯史料著作家之想像者耳。此等想像，乃由吾人範成，以求與史料著作家之想像相類近者。例如耶路撒冷 (Jerusalem) 之聖寺 (temple) 乃爲彼輩史料著作家所曾目觀之實質物，但吾人於今，則不能見。吾人於今所能爲之事，不過範成一內心想像，求與彼曾目觀此物與曾描寫此物之人之所想像能彼此相類近耳。

(乙)『人之動作』凡史料亦記載往時人之動作 (及其言語) 亦一種實質現象，爲彼

史料著作家所曾目覩或耳聞者。但其對於吾人今日，則毫無所有，所有者，不過史料著作家之所記憶，而吾人於自己心中，更以主觀之想像而複述之耳。當 Caesar（羅馬大將）之爲短劍所刺殺，人曾見之，兇手之所言，人曾聞之，但吾人今所有者，不過內心想像耳。凡一切動作言語，皆具下之特性：每一動作言語，皆屬於一個人，想像僅能表出個人之行爲，蓋皆吾人擬其由實地施直接觀察而得者。凡此種羣衆行爲，多數皆爲若干個人同時之行爲，或多人行爲皆趨一共通之歸宿點。此羣體之行爲，吾人若擬其由直接觀察所得而爲想像，則每認爲個人之單獨行爲。凡所謂『社會事實』，爲彼社會學家所承認者，乃一種哲理推論，而非一種歷史事實。

（丙）『動機與意念』。凡人類動作，決未能並表明其內部所含之原因，故彼尙有其『動機』也。此空泛之一語，實表示兩項之因緣：一爲惹起其人爲此動作者，一爲表出其人爲此動作時之心思者。吾人僅能想像彼存於心中之動機，而爲一種空泛情形之內心表出，正與吾人之內心所蓄有者相近似耳。吾人僅能以辭語說明者，大概以譬喻出之。於是吾人乃有『心理』之事實，普通所稱爲情感與觀念者是也。史料之具列此種事實，大別爲三項：（一）史料著作家

心中之動機與意念，由彼自爲說明者，（二）史料著作家對於彼所曾見之同時人代達其動機與意念者，（三）吾人自身對於史料記載所擬測之動機，及吾人自身所表出之想像。

『物質之事實』，『人類之行爲』，（個人的與羣體的之雙方），『心理之事實』，此三者同範成歷史知識之對象。彼皆非由直接觀察而得，蓋皆爲『想像』耳。一切歷史家，幾於皆不自覺，而自擬其能觀察彼『真實』，實則一切歷史家，其唯一之所具有者，僅想像而已。

（四）對於此等非全出於想像之事實，將如何以想像之乎？彼存於歷史家心中之事實，本不免爲主觀的，此乃一種理由，可以不承認歷史學爲科學也。然主觀與不真實，決非同義之字。凡一種回憶，僅爲一種想像，而非爲一種幻想，蓋彼足代表已消滅之真實也。按之實況，凡歷史家由史料而工作，不能具有直接可用之個人回憶，彼特由其自身記憶之梗概而範爲內心想像耳。彼設想一切（目的行爲動機），真實雖屬過去，但曾經過去之史料著作家親身觀察，而歷史家認彼爲恰似今日其所親見之事而留之記憶者然，此乃史料記載之科學之一假定律也。若過去之人事，不與今日之人事相類近，而可推證，則史料將爲一不明瞭之物。故發端於設想之相似，歷史家於歷史之已過

事實，遂範成一內心之表現，與其目擊親證之事實所尙能追憶者，儼相近似焉。

此種由不自覺而想像作成之工作，乃歷史學中錯誤之主要原因。蓋吾人所描繪之過去事物，其與吾人現在所曾目擊之事物，決非全體相近似。吾人決未曾目覩一人物。如 Caesar 與 Clovis（古佛蘭克王）者，且吾人亦決未曾具有如彼同一內心狀況之經驗也。在他種已成立之純粹科學中，凡此一人用彼一人所曾觀察之事實以爲工作，或彼自己因其類同近似而以想像推度確定之，殊不失其爲同一之真實。然此等事實，乃係用精切之辭語以確定表出者。此精切辭語，足以說明確定不易之質素，能發現於人人想像之中。卽以心理學論，其所呈意念，亦能以同一之科學名辭充足表明而確定之，凡科學家讀之，俱能引起心中同一之想像。而皆了解所謂『器官』與『動作』之定義。其理由蓋因每一科學觀念皆由觀察方法與抽象方法，而範成一定名。因此之故，凡屬於此觀念之一切特性，皆可以精確認定而描述之。

然智識之愈近於不可目擊之內心事實者，則其觀念亦愈混淆，而所用辭語亦不甚精切。卽最尋常之事實，若人類生活社會狀況動作情感之事，皆僅能以空泛無定之辭語表出之（如帝王，戰

士，戰爭，選舉諸名辭。）蓋在此現象較爲複雜之情形中，言語之用，亦較爲不確定。而其對於此等現象之主要質素，亦不一定。例如吾人對於所謂一部落，一軍隊，一工藝，一商場，一革命等辭語，其能想像了解者若何？在一切人類科學之心理方面與社會方面，歷史學之爲物，實介居於空泛無定之二者中也。尤有進者，不特言語空泛之爲弊也，卽彼表出內心想像之間接方法，尤足使其空泛無定之弊，更趨於危險。蓋吾人心中之歷史想像，至少或足追溯彼曾直接觀察此過去事實之人所想像之主要質素，然彼曾觀察人所用以說明其內心想像之辭語，則決未能確告吾人以此主要之質素何在也。

吾人所見之事實，其昔人紀載之辭語，皆不能使吾人心中得有精確之想像，此等惆恍之物，卽歷史學中之論據也。故無論如何，歷史家不得已必須以其自身之想像描繪事實，且彼必常須努力，用此不真確之質素完成其心中想像，想像此事實如彼曾經目擊者，其情形當爲何如。但凡構成一想像，所需之質素至夥，實不僅一史料之供給而已。若有人對於一戰役一大禮之紀載，由一切材料供給而欲構成一內心之想像，則無論其瑣情末節如何詳備，彼終不獲已而必須勉強增加許多之

條款也。凡吾人欲就紀載所有者而回復一種紀念建築（例如耶路撒冷之聖寺）或對於一種表
出歷史事蹟之繪畫，或新聞紙中之所有一切插畫描寫，俱可證明此勉強附會增加條款之必要也。
每一歷史想像，皆包含大部分之幻想。歷史家不能自逃免於此，然固可於彼想像中擷取大部
分之真實質素，而彼所企圖建立者，亦僅限於此。此等要素，即彼由史料中取得者也。今有人爲了解
Caesar 與 Ariovistus（羅馬時代蠻族酋長）之戰役故，若對於此兩方相對衝突之大軍，有構
成一內心描繪之必要，則彼必須留意，凡彼所想像之普通狀態，不能取以爲結論。彼必須專奠立其
理論之基於史料所貢獻之真實情節上也。

（五）此歷史方法之一問題，最後當再述之如下。吾人除卻由史料中尋得各種殊異質素外，更
範成內心想像。其中之若干，完全屬於實質物品者，則由彼圖繪銘刻紀念建築品，以貢獻於吾人，且
直接表出彼過去事物之物質狀態。其他大多數，則包含吾人所構成之心理事實一切想像，且或由
往時所表出，尤常見者，或由吾人自身經驗所觀察。所謂過去之事物，其與現在之事物，僅有一部分
之近似。此種殊異差別之點，確爲歷史學所以富有趣味之原因。吾人對於此種殊異事物，既無模型

可資，將以何術表出於吾人之前乎？吾人決未曾目擊 Franc（法蘭西人種之古代部落名）之戰士，吾人對於 Clovis 準備作戰以抗 Visigoths（古日耳曼西部族名）時之心理情感，亦決未親身經驗，當此之時，將如何以使吾人之想像，能與真實之事實相融合乎？

在實際應用時，其所遇者蓋如下。當讀一史料中之一文句時，吾人心中，立刻不能自禁，而率任自然之性，立刻範成一想像。此想像乃僅因其略為近似而遂成立，常為極不精確者。無論何人，若反溯其所記憶，當能發見彼最初一次對於往時人物景象之所想像者，蓋為如何之謬妄可笑。凡歷史學之工作課程，即係將此等不確之想像，逐漸清理改正，一一除去其譌誤之質素，而代之以真實。吾人固曾見紅髮民族，曾見盾牌，曾見 Franc 人之戰斧，（或至少吾人亦曾見此等事物之圖象，）吾人將此等質素集合為一，因以改正吾人最初對於 Franc 戰士之內心想像焉。故歷史之想像，因各種殊異經驗所借與之各條款，既臻於聯合，而想像之事，遂以完結。

然僅能將分離獨立之人之物之動作，一一以想像表出，尙不能滿足也。凡個人與其動作，實範成一總體社會一進化歷程之部分。故於此必需表出一切介於殊異人物殊異動作之間之關係，